

关于 2019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（C、D 类）申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9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已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浦江计划主要资助近期回国（境）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，包括留学期间入外籍留学人员，及从中国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。

浦江计划分四种类别进行申报和资助，其中 C 类（社会科学类）资助人文社科领域的创新创业，D 类（特殊急需类）资助其他本市紧缺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人员。具体申请条件请见附件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和《2019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》。

2. 申请人应于 196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。

3. 申请人须全职入境来沪工作或创业，且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；来沪工作的申请人须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入境，来沪创业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入境。

4. 在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进修时间，以及回国工作、创业时间均以出入境记录为准。

5. 在本市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任职的 D 类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服务于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；具有有效的科研博士后人员协议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同，

且有效期覆盖本计划执行周期，可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择优推荐申报（其中已入选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上海市超级博士后计划”资助的，不再列入申报范围）。

6. 申请团队资助的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全部成员均应符合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且须作为研究团队被在沪单位整体引进或作为创业团队共同创业。

7. 浦江计划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，且每次申报不超过一个项目。曾获得浦江计划资助者不可再次申报。留学回国后已获得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的，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。

二、资助年限、强度及重点

1. 浦江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，本次资助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如现有聘用（劳动）合同不能覆盖项目起止日期，申请人应提交延聘申请。

2. 浦江计划资助强度分为：科研开发及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助30万元/人；社会科学项目资助15万元/人；团队资助50万元。

3. D类（特殊急需人才）年度资助领域：宇宙起源与天体观测、光子科学与技术、量子科学、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与计算科学、新能源、脑科学与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、船舶与海洋工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金融科技、文化创意等。D类申请项目须符合上述重点领域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材料要求

1. 资格认定。所有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前须持相关材料前往上海人才大厦4楼（梅园路77号）办理浦江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（办理方式和相关材料请见附件）。**资格认定受理时间为2019年4月8日—2019年5月5日**。申请D类的留学人员，务必于**2019年4月28日**前提交申请，待审定后确定申报资格。

2. 网上填报。资格认定后，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www.shanghai.gov.cn）的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czkj.shic.gov.cn/czkjtr/>）进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。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。**在线填报时间为2019年4月8日9:00—2019年5月6日16:30**。

3. 材料报送。申请材料包括：同济大学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表1份（基层党委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基层党委公章）；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者情况汇总表1份（加盖学院公章）；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申请材料一式3份（网上填报后在线双面打印，连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材料装订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）。

C、D类申请材料报送人才办时间为2019年5月6日前，应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：
824huangqiong@tongji.edu.cn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申报。

2. 各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，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，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有关承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申请 C、D 类项目请联系人才办

联系人：黄琼 65983770 司尚林 65987069

办公地点：四平路校区行政南楼 126、128 室

申请 A 类项目请联系科管部

联系人：廖冠琳 65983652

办公地点：四平路校区行政北楼 314 室

